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10-民 07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 108 度台上大字第 2470 號

租佃爭議事件新聞稿

本院民事大法庭受理徐鴻達與吳學宗間租佃爭議事件，定於 110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；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本次開庭為因應 COVID-19 肺炎疫情，法庭旁聽席將採梅花座方式，並請務必全程戴口罩。